**南京邮电大学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基地**

**项目立项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南 京 邮 电 大 学**

二〇一八年九月

说 明

 项目负责人所申报的开放课题，经专家评审，与南京邮电大学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基地签订本合同后，正式立项。

签约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一、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中止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需向所在单位及南京邮电大学江苏统计科学研究基地提交书面报告，阐述修改内容及理由，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

二、完成合同结题要求后，项目负责人需向南京邮电大学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基地提交书面申请，办理此项目结题事宜。

三、所拨经费，专款专用。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四、本合同书一式三份，南京邮电大学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基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各持一份。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合 同 条 款

**一、经费使用**

（一）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3万元/项，立项后首次拨款30%，项目结题后拨付余款70%。

（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2万元/项，立项后首次拨款30%，项目结题后拨付余款70%。

（三）青年项目资助经费为1万元/项，立项后首次拨款30%，项目结题后拨付余款70%。

**二、结项要求**

（一）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重点项目可以延长至3年。课题承担人应在结项时间前将结题申请和相关材料报送基地挂靠单位。

（二）重点项目要求发表CSSCI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相关论文2篇；一般项目要求发表CSSCI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相关论文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青年项目要求发表CSSCI收录期刊（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相关论文1篇。

（三）论文须以课题组成员为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且以“南京邮电大学统计科学研究基地”或“南京邮电大学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基地”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

（四）项目在研期间，第一申请人获教育部或江苏省及以上相关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同于CS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项目成果获省级或以上领导人批示的等同于CSSCI收录期刊论文1篇。

（五）项目研究必须符合各项科研管理规范要求。

甲 方： 乙 方：

南京邮电大学

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基地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